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 2012-06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3年11月8日和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11月5日,本公司刊登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预计2013年年度亏损约14,000万元至15,000万元,详见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编号为2013-062公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3.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以下风险因素,请认真考虑,并注意投资风险。

(1)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风险

2012年10月31日,千方集团境外关联公司CTFO实现了私有化退市。为实现CTFO的私有化退市,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夏曙东间接控制的境外主体TransCloud提供9,600万美元贷款授信额度(实际借款为9,100万美元),用以补充收购公众投资人所持CTFO剩余普通股所需资金。上述贷款至2018年逐年偿还的金额为:

还款日	还款金额(万美元)
2014年10月1日	455
2015年10月1日	455
2016年10月1日	1,820
2017年10月1日	2,730
2018年10月1日	3,640

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偿还,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Limited将其持有的千方车联的100%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同时夏曙东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但由于VIE架构的废止,千方车联已无法对千方集团进行实际控制,因此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要求,夏曙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持有的市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因废止VIE架构而给千方车联造成的损失。

若夏曙东控制的境外公司TransCloud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上述贷款,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可能被申请强制处分,从而导致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变动,进而对本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所带来的风险。

(2)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足补偿业绩承诺的风险

由于夏曙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持有的不超过20亿元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夏曙东对被质押股票的处分权将受到限制,有可能导致当出现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净利润预测时,控股股东可以自由支配的股份数量将低于用于补偿盈利不足部分所需的股份数量,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由于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及其直接控制的中智慧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所持有的合计198,496,674股上市公司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质押,其所持股份有可能无法全部用以补偿承诺利润完成不足的差额。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在夏曙东及中智慧通无法履行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时,将代替夏曙东及中智慧通履行所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由于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在本次交易后取得的上市公司共67,129,807股低于夏曙东及中智慧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共198,496,674股,有可能存在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不能以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额补偿利润实际完成情况低于承诺业绩差额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夏曙东及参与盈利预测补偿的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中智慧通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业绩补偿股份不足的风险:

①业绩补偿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中智慧通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具体安排如下:

补偿期内如发生股份补偿事项,且夏曙东及中智慧通因所持联信永益股份因质押、冻结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则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除履行各自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外,还应代替夏曙东履行所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具体按照如下约定操作:

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占该等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信永益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代为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按照本次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具体代为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张志平承担39.9%、赖志斌承担39.9%、夏曙锋承担13.4%、吴海承担6.8%。

如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中任一方无股份可用以代为履行补偿义务,则剩余各方按照前述计算比例承担代为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直至其他参与业绩承诺各方均无股份可用于代为补偿为止。

夏曙东及中智慧通应根据其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对代替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其他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履行由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自行协商确定。

任何情况下,参与业绩承诺各方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联信永益全部股份为限。

②对业绩补偿风险的处理措施及敏感性分析

i还款计划、资金筹措来源、预计股份质押解除的时间

根据借款协议,9,100万美元本金的还款期限分别为

还款日	还款金额(万美元)
2014年10月1日	455
2015年10月1日	455
2016年10月1日	1,820
2017年10月1日	2,730
2018年10月1日	3,640

TransCloud计划按照还款日要求偿还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①TransCloud控制的千方车联向TransCloud进行分红。

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夏曙东可通过股份质押或股份减持方式获取资金用于偿还贷款。

③夏曙东等人创业时间较长,拥有一定的个人财产,可用于偿还部分贷款。

待TransCloud全部偿还或部分偿还9,100万美元贷款,则夏曙东相应的上市公司股权即可解除质押。

ii质押股份若被强制处分的后果和影响

夏曙东将其持有的市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联信永益股票进行质押的事宜仅为夏曙东及其关联公司与国开行的初步协议约定,未来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夏曙东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上述三种渠道偿还国开行贷款,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还款金额较低,其相应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很低。根据公司盈利预测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夏曙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值相比本次发股价对应价值会有较大提升,夏曙东的融资及还款能力会进一步增强。未来夏曙东也可能通过更高质押率、更低融资成本的借贷资金,或股票减持收益偿还国开行相关贷款。

综上,在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年限结束前,夏曙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极低。

iii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或全部质押情况下对盈利预测补偿的敏感性分析

千方集团所处智能交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千方集团业绩承诺实现可能性较大。根据拟购买资产2013年已实现业绩及已签合同情况,拟购买资产2013、2014年实现业绩承诺可能性很大。

上述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各年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应业绩承诺年度	2013年、2014年业绩实现后解锁股份数	2015年解锁股份数	2016年解锁股份数	股份数合计
夏曙东及中智慧通	0	0	198,496,674	198,496,674
赖志斌、张志平	21,512,275	14,748,106	17,353,975	53,614,356
夏曙锋、吴海	0	0	13,515,451	13,515,451

本次交易中夏曙东等6名交易对方承诺拟注入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0亿元、2.18亿元、2.66亿元和3.13亿元。根据千方集团现有业务发展情况,拟购买资产2013年及2014年无法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极小。

情形一假设分析:

因2013年、2014年业绩完成把握较大,假设赖志斌等两人已将2013年、2014年业绩完成对应的解锁股份全部出售。如果2015年、2016年拟购买资产业绩未达标,且夏曙东、中智慧通所持股份全部质押,拟购买资产2015年及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80%时,则根据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承诺股份需补偿共计44,004,417股。赖志斌、张志平、夏曙锋、吴海4人认购的股份可完成补偿期内对承诺业绩完成不足部分的补偿。具体计算如下表:

对应业绩承诺年度	2013及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持股	可用补偿股份数
	A	B	C	E=A+B+C+D	F=B+C
夏曙东及中智慧通	0	0	198,496,674	198,496,674	0
赖志斌、张志平	21,512,275	14,748,106	17,353,975	53,614,356	32,102,081
夏曙锋、吴海	0	0	13,515,451	13,515,451	13,515,451
可用补偿股份总数					45,617,532

情形二假设分析:

因2013年、2014年业绩完成把握较大,假设赖志斌等两人已将2013年、2014年业绩完成对应的解锁股份全部出售。如果2015年、2016年拟购买资产业绩未达标,且夏曙东、中智慧通所持股份抵押132,634,338股(按照拟购买资产2014年承诺净利润2.18亿元和本次发行后约5.06亿股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43元股。智能交通行业PE倍数普遍较高,假设按照35倍PE计算,预计2014年初上市公司股价可达到15.08元股。因此夏曙东及中智慧通需质押的对应20亿元市值股份数约为132,634,338股,则夏曙东及中智慧通可用补偿数约为65,862,336股),拟购买资产2015年及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50%时,则根据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承诺股份需补偿共计110,352,340股。夏曙东等6人拥有的股份可完成对全体股东的补偿。具体计算如下表:

对应业绩承诺年度	2013及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持股	可用补偿股份数
	A	B	C	E=A+B+C+D	F=B+C
夏曙东及中智慧通	0	0	198,496,674	198,496,674	65,862,336
赖志斌、张志平	21,512,275	14,748,106	17,353,975	53,614,356	32,102,081
夏曙锋、吴海	0	0	13,515,451	13,515,451	13,515,451
可用补偿股份总数					111,479,868

注1:夏曙东及中智慧通用于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数65,862,336股等于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198,496,674股,减质押对应20亿元市值股份数132,634,338股。

拟购买资产2015年、2016年承诺净利润实现80%的情况下,可满足股份补偿的全部需求。按照正常市场状况预测,重组完成时上市公司股价如在15.08元或以上,则拟购买资产2015年、2016年承诺净利润实现50%的情况下,可满足股份补偿的全部需求。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可支配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业绩承诺的可能性极低。同时,夏曙东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偿还9,100万美元后即可解除20亿元市值股份的质押,未来夏曙东可能采取各种低成本、高质押率的方式融资偿还借款,则其进行股份业绩补偿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③本次交易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利润补偿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与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并将在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与相关重组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未与包括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内的其他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本公司向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夏曙东及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8,496,674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53.85%,向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吴海发行的总数为67,129,807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8.21%。由于仅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对在利润补偿期内注入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净利润预测情况的差额予以补偿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有可能导致当出现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净利润预测时,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股份数量将低于用于补偿盈利不足部分所需的股份数量,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拟购买资产现有业务发展情况,拟购买资产2013年及2014年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很大,拟购买资产2013年及2014年的业绩承诺数占总业绩承诺数的40.23%(未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37.94%),参与业绩补偿方所取得的股份数量不足需补偿股份数的可能性较小。

④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i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知晓本次交易内部信息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ii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若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本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iii本次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整体经济下行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⑤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i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ii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紫光捷通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批准紫光股份、启迪控股进行本次交易;

iii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同意豁免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iv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v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中紫光股份及启迪控股为清华大学所属企业,紫光股份持有的紫光捷通22.56%股份及启迪控股持有的紫光捷通4.19%股份属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紫光股份及启迪控股此次转让紫光捷通股份需要清华大学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上述审核和审批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最终取得审核和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⑦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

预案中披露的初步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重组报告书最终披露的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⑧拟购买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经初步预估,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28.23亿元,账面值3.81亿元,较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对标的资产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未来较好的收益预期;标的资产经过十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在智能交通领域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并拥有成熟的运营管理、服务经验,多年来承担了多项"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参与了多项国家"863"计划专项,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智能交通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随着国内交通信息化市场的不断增长、社会对交通信息化产品及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政府对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的持续支持、以及智慧城市概念的逐渐兴起,标的资产业务逐渐进入到一个高增长的跨越式发展时期。标的资产凭借其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未来收益预计将会进一步提升。

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⑨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拟注入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0亿元、2.18亿元、2.66亿元和3.13亿元,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内盈利有较大增长。

上述业绩承诺系拟购买资产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订单情况、产品结构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拟购买资产仍在不断开拓新市场,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市场开拓的进展和下游客户订单的不确定性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或下游客户订单推迟或取消,则拟购买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⑩上市公司负债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本公司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本公司存在不能按时取得上述债权人同意从而影响本次重组进度的风险。

⑪员工安置方案不能获得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风险

本公司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拟定了员工安置方案,该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市公司拟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本次重组的员工安置方案。

若未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未能表决通过该方案,则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带来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陈俭持有本公司33,226,8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2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夏曙东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约157,268,874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31.10%。夏曙东100%控制的中智慧通将持有本公司约41,227,8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5%。综上,夏曙东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约198,496,674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9.25%,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夏曙东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夏曙东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⑬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

i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提供智能交通全面解决方案、出行信息服务和智慧城市建设。尽管标的公司在相关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但随着新的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ii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是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无法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iii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关税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千方集团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于2010年12月24日取得,北大千方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于2011年10月11日取得,紫光捷通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于2011年10月11日取得,北京掌城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于2012年10月30日取得。北大千方及紫光捷通自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掌城目前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年至201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至2016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2.5%。倘若未来拟注入资产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则企业所得税率将变为25%,因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有可能影响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进而导致拟注入资产的价值将低于基准日的评估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⑭对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转变为控股型公司,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⑮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投资者自2013年11月12日起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基金转换/账户管理/业务查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曾晖

电话:010-59355928

传真:010-56437013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站:http://www.e5618.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热线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自2013年11月12日起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投资者自2013年11月14日起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2020088-7014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站:www.myfund.com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梅文烨

电话:0755-82558336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601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嘉行

电话:0571-87901935

传真:0571-87902092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五、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李清怡

联系电话:021-33389888或021-54033888

联系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九、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热线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上接B38版)

三、投资理念

以指数化投资,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沪深300成长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以增强型策略提高指数化投资效率,以使投资者可以更有效地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成果。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有效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内调整个股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目标指数。本基金将利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改进指数跟踪效果。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采用指数增强复制策略,即根据沪深300成长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量化增强及其他辅助增强策略,对投资组合进行进一步调整,剔除或低配部分标的指数成份股,以期达到增强投资的目的。

(1)指数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指数复制策略进行指数化投资。通常情况下,指数复制策略是指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来确定成份股的买卖数量。在买卖成份股的过程中,尤其在基金建仓期间,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交易成本。

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寻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A、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① 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所跟踪的沪深300 成长指数对其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定期调整方案, 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造原则和权重,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1) 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当沪深300 成长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沪深300 成长指数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跟踪误差的情况调整

在实际投资中,本基金实行对跟踪误差的密切监控和预警。定期或根据需要计算基金组合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如达到或超过设定的预警阀值,将发出警戒信号,提示基金经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制性调整。当投资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投资比例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的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类别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4)大额赎回调整。当发生大额赎回超过最高现金保有比例5%时,本基金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同比例的被动性卖出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行。

5)特殊情况的调整。对成分股中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买卖、或有充分理由判定缺乏流动性、或因重大事件导致停牌、或财务风险较大、或面临重大的不利的司法诉讼、或有充分理由判定其市场价格被操纵等情况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数学化化模型构造模拟组合来进行替代。

6)其他调整。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其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B、股票替代原则

在股票调整需要进行替代时,本基金进行替换遵循的原则如下: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当中选择用以替换的股票;使用同一行业的股票进行替换;用以替换的股票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替换后,该成份股所在行业在基金股票资产组合中的权重与标的指数中该行业权重基本一致;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股票组合与被替换的股票在考察期内收益率风险收益特征高度相关,能较好地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收益率波动情况。

(2)股票增强策略

本基金的增强型策略主要包括:A、成份股多因子量化α增强策略;B、非成份股优选增强策略。本基金的股票增强策略的核心是成份股多因子量化α增强策略。

1)成份股多因子量化α增强策略

成份股增强策略的量化选股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1成长因子

成长性体现在企业的经营业绩的增长和股价的上升,业绩的增长是股价上涨的动力。因此寻找业绩增长的股票,是获得投资收益的有效途径。企业经营业绩成长性体现在收益和收入的提高,收益用以下两个指标来表示:

①最近一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率;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率;

公司通过降低成本或者减少在广告、研发以及其他方面的支出,可以使其收益膨胀数个季度,但是,要想有持续的收益增长,必须依靠商销售收入来支撑。收入的增长可以采用以下两个指标:①最近一个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2营运能力因子

一个长期成长的公司,必须具有内生的增长力,企业不是仅依靠外来不断的资本投入来保持高增长,内生的现金产出就可以绝大部分满足企业成长的需要,所以要考察每股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同时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投入资本回报率要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使用的指标有: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②投入资本回报率;③每股现金流量。

1.3估值因子

①PE;指标,设定PE的最高域值; ②PEG;考虑到企业估值情况,我们引入预测的PEG指标;③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又称企业价值倍数,是一种被广泛使用的公司估值指标;④PSR;指定日市销率,总市值/主营业务收入,市销率越低,说明该公司股票目前的投资价值越大;⑤PCF;指定日市现率,市值和经营性现金流的比值。

1.4技术因子

考虑股票的短期市场表现,引入技术指标,可以采用以下指标,在熊市、牛市、震荡市等不同的市场走势下,对技术因子使用的侧重点,做适当的调整。相对强弱指标、换手率、MACD指标等。

2)非成份股优选增强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在非目标指数成份股中, 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的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

在行业选择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行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预期的营业利润增长情况等指标,对各行业做出评级,根据行业评级结果,进行行业配置。

对纳入配置的行业内的企业,本基金采用多因素的评估框架,从企业成长性、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基本素质等方面分行业对纳入待选范围的股票进行综合排序,将行业内排序居前的股票列入投资备选对象。

在严格控制非成份股风险暴露度和组合跟踪误差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适度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获取一定的超额收益,增强整体投资组合的收益表现。

(二)跟踪误差的控制

1、跟踪误差的控制目标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本基金将定期分析基金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给出优化跟踪误差的基金管理方案。

2、跟踪误差的计算

在实际投资中,实行对跟踪误差的密切监控和预警。每个期末计算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设定预警阀值,如达到或超过预警阀值,将发出警戒信号,提示基金经理关注和调整。每周、月、季度、半年、年、或根据需要来进行计算和调整。主要指标包括平均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期间跟踪偏离度和拟合偏离度等。我们将计算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误差,现阶段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跟踪误差的模型控制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对指数基金或指数化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进行分析、计算和控制(包括程度控制和概率控制),基本思路如下:

(1)确定跟踪误差的控制值;

(2)计算跟踪误差的实际值;

(3)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若符合条件,则维持组合;若不符合条件,则对资产组合进行调整。

4、跟踪误差的其他控制手段

从量化选股策略上予以控制。量化选股选出的增强组合,其个股在增强组合中的权重,遵循个股在指数中的权重构造方法,按照分级靠档的流通市值权重来构建,这样就保证了跟踪误差不会出现大的偏离。

从业绩